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内06民终2248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轶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6月10日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2019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20年5月18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火灾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2020年6月15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输煤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2020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厂区防火涂料喷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2021年6月3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封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七》”）。上述合同中所列施工项目及约定义务原告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就被告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0622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0622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驳回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久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合同一》的欠付工程款 18,221.97 元及利息；

2、被告久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二》的欠付工程款 223,415.04 元及利息；

3、驳回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合同四》、《合同六》的欠付工程款本金 1,842,792.61 元及利息 55,000 元，共计 1,897,792.61 元。给付时间：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897,792.62 元。

2、如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约定期间足额履行任意一笔款项的给付义务，视为剩余款项的履行期间届满，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款项及以未付款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未履行期间的利息申请强制执行。

3、一审案件受理费 17,511 元，由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755.50 元，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755.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75.47 元，减半收取 10,087.74 元，由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43.87 元，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43.87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应收帐款，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改善了公司资金流。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拟根据《民事调解书》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 06 民终 2248 号民事调解书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